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及環境美化，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u>第三十一款</u>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及環境美化，特依據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配合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款次均有變更，爰修正訂定依據；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